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2011年03月13日已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675,754.7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765.28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765.28万元，与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5,754.7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84,916.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838.0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0,838.05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手续费等）	116,772.1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65.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制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招行专户账户：755905017610501。2012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专户账户：78200188000122548。2012年8月16日，经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专户账户：0039290303001889558。2015年9月9日，经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专户账户：769265869723。2015年10月10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专户账户：73090122000032545。2016年11月18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专户账户：15000018257425。2017年0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专户账户：44250100000700000863。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注销了在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0.01万元、16.01万元已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如下所示：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 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0.51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22548	活期存款	12.9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1889558	活期存款	0.72
建设银行 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863	活期存款	0.15
		三年定期存款	12,751.00
合计		12,765.28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1-12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9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2019年1-12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17,835.94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1-12月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3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5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312.30	29,312.30	-	31,582.96	107.75%	2013年11月29日	17,835.94	是	否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流动资金	否	57,164.77	57,164.77	-	39,946.61	69.8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77.07	86,477.07	-	71,529.57	-	-	17,835.94	-	-
超募资金投向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否	720.00	720.00	-	720.00	100.00%	完成	-	不适用	是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否	1,700.00	1,700.00	-	1,700.00	100.00%		-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完成	-484.10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00%	完成	-111.68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否	3,286.66	3,286.66	-	3,286.66	100.00%	完成	-203.91	不适用	否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96.4%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完成	-496.34	不适用	否
Hepalink USA Inc.增资	否	70,349.83	70,349.83	-	70,349.83	100.00%	完成	19,235.00	不适用	否
成立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382.05	3,382.05	-	3,382.05	100.00%	完成	-146.73	不适用	否
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否	120,000.00	120,000.00	-	119,999.99	100.00%	完成	8,708.08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3,000.00	33,000.00	-	33,000.00	100.00%	完成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53,675.56	353,675.56	90,838.05	349,231.60	98.74%	未完成	-	-	-
购买土地	-	10,755.00	10,755.00	-	10,755.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08,669.10	608,669.10	90,838.05	604,225.13	-	-	26,500.32	-	-
合计	-	695,146.17	695,146.17	90,838.05	675,754.70	-	-	44,336.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 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根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8,900.00 万元人民币。

3、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0.00 万元，占成都海通 85% 的股权比例。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成都海通”85% 的股权转让给盘谷晨宸，转让价格为 3,40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7 月完成股权转让。

4、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2012 年 9 月 10 日，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 变更为 70%。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7.70 万元和人民币 718.96 万元受让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8.75% 和 5.25%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成都深瑞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司持有成都深瑞 96.40% 的股权。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55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 2,200 万元。2013 年 1 月保证金 2,200.00 万元退回，同时，公司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 10,755.00 万元。

7、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990 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 9,990.01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 9,990 万美元的股权证书。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30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00.00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拟利用增资款认购 OncoQuest 的 A 类优先股。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100.00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

	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300.00 万美元。
	8、根据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24,484.87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9、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与 OncoQuest 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82.05 万元。
	10、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根据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2、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
	13、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0 万元购买多普乐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19,999.99 万元支付多普乐收购款项。
	14、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55,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5,282.01 万元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0,838.05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该项目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肝素粗品采购,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参考的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少于计划使用金额,同时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共结余资金约 24,484.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